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临港	600848	自仪股份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临港B股	900928	自仪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陆雯
电话	021-64855827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B座37楼
电子信箱	ir@shlinga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75,511,958.65	10,730,126,349.69	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89,424,304.25	4,622,708,699.29	36.0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5,086.86	-280,554,595.65	不适用
营业收入	905,460,022.34	564,472,155.18	6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585,758.67	87,942,464.04	1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402,852.05	60,935,103.72	20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2.07	增加1.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5	0.0868	9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15	0.0868	97.5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0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数量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03	403,473,115	323,473,115	质押	60,000,000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 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5	118,137,384	118,137,384	无	
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85	54,359,527		无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 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6	50,000,000	50,000,000	无	
上海九亭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82	31,543,481		无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 司	国有法人	2.26	25,359,357		无	
东久(上海)投资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79	20,000,000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上海浦东康桥(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	16,509,072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13,635,574		无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10,000,000	10,000,000	无	
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89	10,000,000	10,000,000	无	

伙)						
上海久垄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89	10,000,000	10,000,000	无	
上海恒邑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89	10,000,000	10,000,000	无	
中福神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89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7,474,747
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89	10,000,000	10,0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临港资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临港资管同为临港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述两家公司可认定为公司关联方。</p> <p>2、九亭资管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可认定为公司关联方。</p> <p>3、本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p>4、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上海临港始终坚持聚集高新产业和“科创中心”建设，以“项目落地产业化”与“经济效应最大化”为原则，完成了园区租售物业比例划分以及中长期价格体系编制，并将客户跟踪情况整理成册，逐步形成招商“大数据库”，有效提高企业关系显度，实现全产业链资源的充分挖掘。报告期内，上海临港下属各园区保持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一) 主要经营数据

按照 2016 年追溯调整后的统计口径，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总资产 125.76 亿元，同比增

长 1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89 亿元，同比增长 36.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 亿元，同比增加 116.72%；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报告期内，公司共签约销售面积 4.95 万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在租面积 34.1 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工面积 5.9 万平方米，在建面积约 129 万平方米，无竣工面积。各建设项目均按年度计划积极有序推进，其中松江园区南部新兴产业综合体已结构封顶，科技绿洲一期（高层）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浦江园区 A1 地块工业厂房项目三期、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已进入室外总体施工阶段，A2 地块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正在施工基坑围护桩，D2 地块生命健康产业二期二项目(A)已完成桩基工程，正在进行主体施工准备；康桥园区二期-2 项目已完成装饰安装工程，正在进行室外总体施工。

（二）主要经营情况

1. 园区经济蓬勃发展

2017 年上半年，松江园区新引入企业超过两百家，其中包括了医学教育平台、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研发等诸多行业领军企业，产业升级持续推进；园区企业实现工业产值、营业总收入等指标同比实现翻番，全区企业贡献税收增长显著，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浦江园区重点实施“产业转型、园区转型、公司转型”发展战略，新增企业 50 余家，科创走廊、国际生命健康城等重点发展区域启动同步规划、设计和建设，推进战略项目落地，大科创、大健康、大文化、大电商、大检测等“5+X”产业集聚发展态势显著。康桥园区累计导入企业近三十家，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十余家、上市企业数家、世界 500 强企业一家，初步构建了以“人工智能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的产业集群。南桥园区累计导入企业近二十家，主要涉及生物医药、科创类企业、政务服务类、商务服务类，正逐步形成以“东方美谷”大健康产业和“新三板”基地为特色的产业集聚态势。洋山自贸区（陆域部分）成功引进了服装跨境电商分拨中心、日用品分拨中心（明绍）、汽车配件亚太分拨中心等项目，持续探索新的延伸产业生态，被授予 2017 年度上海市唯一“最佳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称号。

2. 服务体系持续完善

报告期内，上海临港各园区持续完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有效的信息传递网络，提高园区服务响应度和执行力，打造宜居宜业的园区环境。

松江园区不断深化在产业经济、城区功能、人才集聚、新兴科技、创新创业、投资金融等方面的实践探索，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卓越科技园区，在提升科技服务水平、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完善内部管理体系等方面取得较大成果，分别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上海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松江区长质量奖组织奖”。浦江园区积极打造“创新+创业+产业”充分融合的生态圈和“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基地”的孵化链，通过承办“2017 年国际创新创业大赛”、服务企业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协助企业获得科技贷款和金融服务等多项举措，推动各类新兴产业发展和项目落地，形成了以浦江科技广场为标志的临港浦江科创综合体。康桥园区以提升园区运营品质为主线，加强园区配套服务布局，完善客户测评联络机制，细化园区服务发展方向，园区整体服务功能得以进一步强化。南桥园区加速推进园区商务服务与配套设施建设，积极践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确定了园区众创空间建设方向，重点培育扶持创新创业项目，园区科创服务能力和商务环境获得较大提升。洋山自贸区（陆域部分）推进建设通关服务中心、商品检验检疫实验室等功能平台，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营造了更加良好的运营环境；积极打造离岸创新教育培训基地，为国内企业和人员提供高端、个性化定制的培训服务；探索建立自贸区国际产业孵化服务平台，导入不同领域的代表性孵化器，实现海外项目的着陆和孵化。

（三）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不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客观、公正、专业地作出各项决策，并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

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各会议组织和投票工作有条不紊。

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共披露 47 份临时公告和 2 份定期报告。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重大内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确保对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和交流。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上述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按上述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同时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金额为 1,764,230.75 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